

法規名稱：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7 月 1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1003212830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以下簡稱教養院）

入、出院有關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 2 條

教養院設教保組、養護組，分別收容安置三歲以上之下列身心障礙市民，

但三歲以上未滿十五歲者以走失或受保護之個案為限：

- 一 教保組：安置中度、重度、極重度智障或合併智障之多重障礙者。
- 二 養護組：安置合併智障及重度肢障之重障礙者。

前項所稱多重障礙者，不包括以視覺、聽覺、語言、精神病為主之障礙者

。

身心障礙程度，依身心障礙等級認定之。

第 3 條

未滿六十歲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入院。但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

- 一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之一。
- 二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六個月以上。

申請入院者，由本院依其身心障礙程度及家庭照顧能力之評估結果，決定進入優先順序。

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轉介或本院受理之走失或受保護個案，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之限制。

第 4 條

申請入院者，應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有關機關填具入院申請書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戶籍謄本向教養院申請，經審查並評估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由教養院通知簽訂契約書，辦理試養（訓）手續，經試養（訓）合格後，正式入院。

第 5 條

教養院對於入院者，依其能力與需要，分別以復健、訓練、習藝、生活照顧及保健服務。

第 6 條

入院者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依殘障福利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及教育費用補助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入院者除依前項規定繳納費用外，並應繳納保證金；其保證金數額，由教養院定之。

第 7 條

入院者之膳宿、被服及日常用品等事項，均由教養院辦理。

第 8 條

入院者患有或疑似患有傳染病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理。患有精神病或傳染病以外之其他嚴重或緊急疾病者，應即通知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將其送醫治療；無法通知或情況急迫者，應先送醫治療後再行通知。

入院者依法應接受居家隔離時，由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負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入院者無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或其無力照顧者，其健康管理及照護責任，由本院為之。

第 9 條

教養院教保組之教養以日間通勤為原則。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住宿教養：

- 一 父母一方死亡或一方超過六十五歲。
- 二 父母一方因身心障礙而無法提供照顧。
- 三 家中有其他身心障礙家屬需照顧。
- 四 經評估非住宿無法有效教養。

第 10 條

入院者經復健、訓練、習藝、生活照顧及保健服務情況良好，並經評估適合工作時，教養院應轉介就業。

入院者年滿六十歲時，教養院得轉介至適宜之老人安置機構續繼安置。

第 11 條

教養院為執行評估工作，應邀請醫療復健、特殊教育、社會工作專家、相關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代表及教養院相關人員組成「入出院審查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審查並評估院生入、出院事宜。

前項評估作業規定由教養院定之。

第 12 條

入院者經出院返家自養、就學、就業時，教養院應妥適處理轉介服務，並定期追蹤。

第 13 條

入院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出院，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拒絕：

- 一 入院一年以上，經評估小組認為應就學、就業或有適當機構可予轉介。
- 二 不按規定繳納費用，經催告逾三個月仍不繳納。
- 三 請假逾六個月未返院。
- 四 戶籍遷出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 五 其他違反教養院規定情節重大。

入院者或其法定代理人對前項第一款評估結果如有不服，得向教養院申請再評估。但以一次為限。

第 14 條

入院中死亡者，其喪葬事宜，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親屬辦理；無法定代理人或親屬者，由教養院辦理。

第 15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教養院定之。

第 16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